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15〕24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科局反映，联系电话：87755711。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7日

佛山市三水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经济结构调整和工业转型升级，加快建立现代产业体系，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水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落实上级鼓励通过技术改造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有关政策、支持我区产业转型发展而设立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区经科局申请，区财政审核安排预算，并在专项资金设立的金额范围内，通过竞争性分配的方式进行扶持，专项用于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本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第四条 技术改造项目是指依托现有企业，围绕扩大生产、改进质量、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科技创新、改善劳动安全条件等目标，采用国内外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对现有设施、生产工艺，以及辅助设施进行改造的投资项目。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遵循以下原则：

（一）支持方向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区产业规划的相关原则，通过“机器换人”和

提高智能化制造水平等有效手段，重点支持六大制造业产业（装备制造、食品饮料、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和现有的传统型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工艺和设备；加大对骨干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壮大一批行业龙头和“专精特新”的成长型企业。

（二）项目选择坚持“质量、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围绕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经济效益，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优化产品结构，促进节能降耗，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三）资金分配坚持“公开透明、导向明确”的原则。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扶持、引导和带动作用，引导企业自有资金和社会资金的投入，激发和调动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的积极性。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共同管理。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区经科局行使项目管理职能，负责制定技术改造的相关配套政策，确定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重点，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专家评审和竣工验收，提出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及额度的初步意见，资金拨付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参与申报项目的评审，与区经科局共同提出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及额度的初步意见，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章 支持范围、方向、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

（一）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品种、提高质量、增进效益、节约资源、绿色发展、增强竞争力的项目；

（二）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项目；

（三）重点引进技术、装备消化吸收和创新的项目；

（四）能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延伸产业链条的项目；

（五）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的项目；

（六）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项目；

（七）促进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的项目；

（八）符合有关规定的其它项目。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补助、融资担保、专项补助和政策配套等方式进行支持。

（一）项目补助：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区产业规划，且以单位自有资金为主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备案、规划、土地等手续齐全的，在项目竣工验收投产后，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一次性补贴。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 万元~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的，每 50 万元奖励 1 万元；500 万元~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的，给予 2% 的补贴；2,000 万元~4,000 万元（不含 4,000 万元）的，给予 3% 的补贴；4,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4% 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融资担保：设立“三水区优质技术改造创新项目贷款

风险补偿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针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信贷新品种，并通过竞争性分配的方式，对符合相关要求的技术改造项目，单个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扶持，融资担保资金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融资金额必须全额使用在申请的技术改造项目中。

（三）专项补助：在当年区经科局发布的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申报通知》中明确的申报期前，企业采购应用机器人产品的，给予每台机器人 3 万元、每台机械手 1 万元的奖励扶持。单个企业当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四）政策配套：主要用于国家、省、市在本区内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资金匹配。匹配额度原则上按上级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九条 单个项目不能多重申报（属专项补助的除外）。当年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同类上级财政资金扶持的，所获得资金数额相应抵扣本专项资金。上级要求地方配套支持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单位及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单位须为三水区本区注册、生产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且项目实施地在本区的工业企业；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本区产业规划要求，符

合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及重点；

（三）项目需经区经科局备案，项目环保、节能评估、规划、土地等相关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位，且备案数据纳入我区统计范围；

（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在合理工期内（最长不超过两年，以备案文件确定的建设工期为准）竣工投产并按规定验收合格（融资担保项目除外）；

（五）其它的应具备条件。

第十一条 企业申报专项资金时需提供的资料：

（一）三水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项目备案、环评、用地、规划、用能评估等各项审批文件；

（四）上一年度国税、地税纳税证明；

（五）上一年度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

（六）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仅限于项目补助）；

（八）近年来企业获得各级专项资金扶持情况说明；

（九）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十）其它需提供的资料。

上述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和一张光盘，申报时同时提供附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第五章 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程序如下：

（一）区经科局每年对外公告项目申报信息，并在区经科局部门网站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各镇（街道）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报区经科局。

（二）区经科局组织专家对镇（街道）初审后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定，并会同区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意见，报区政府研究通过后，由区经科局划拨给相关企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应按照我国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项目按期竣工投产。

第十四条 项目竣工投产后 1 个月内，由项目单位向所在镇（街道）经促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报告，逾期做自动放弃处理。根据项目单位的验收申请，区、镇两级经科（经促）、财政部门联合组成竣工验收组，并邀请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参与，对技术改造扶持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采取现场考察、审查资料、专家质询答疑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项目验收情况，由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

第十五条 项目须按照备案规定的时间完成，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完成，项目单位应说明理由，并提前 1 个月提出延期申

请，报区经科局审核，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 （一）未完成技术改造项目备案中约定事项；
- （二）专项资金使用中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
- （三）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等不真实；
- （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
- （五）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区经科局、区财政局下发验收不合格通知。项目单位在接到通知一个月内提出整改方案，报区经科局和所在镇（街道）经促局备案，整改完成后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将不再受理企业的各级技改资金扶持申请。

第十八条 任何企业不得采取弄虚作假、伪造凭证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企业，除收缴已拨付的全部专项资金外，同时取消其以后申报该项专项资金的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经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